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 101 年 5 月 22 日(二)中午 12 時
- 地點: 正心樓 0112 演講廳
- 主席: 馬義傑學務長
- 出席委員: 應到 12 人, 實到 11 人, 達法定開會人數
- 列席人員: 與議題相關之師生, 共計 4 人
- 討論議題: 學生性騷擾懲處案
- 議程:

學務長:

出席委員: 應到 12 人, 實到 11 人, 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人員: 與議題相關之師生, 共計 4 人

討論議題: 學生性騷擾懲處案

議程:

學務長馬義傑

一、主席報告:

本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性騷擾案成立, 並提交到本會討論懲處, 請提案單位說明。

二、提案單位報告:

本案發生在今年某日下午, 本校某系 A 生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 經性平會調查屬實。此舉是違犯刑法「第 315 條妨害秘密罪」, 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被害學生家長擔心 A 生未來的前途發展, 不予法律追究, 但尊重本校依校規來懲處。本案建議人是建議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款規定「對他人有性騷擾之行為, 經性平會調查屬實, 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處分。

三、請本案學生入席陳述:

1、主席請 A 生就座, 向其說明會議旨在討論懲處, 並宣讀其個人權益及相關救濟途徑。請 A 生就事件經過與個人省思, 讓委員了解。

2、A 生就事情經過、動機與犯後省思之陳述, 回答列席師長及委員提問後離席。

四、請本案相關師長陳述:

1、班導師和系主任就學生情況, 向委員說明。

2、校長就專業角度給予建議, 若有改過遷善的服務機會, 暫先不要接觸人, 建議可以增加勞動的學習。

敬呈:

起長:

學務長:

學生輔組

吳原池
長

擬: 呈請校長審閱無誤後

將會議記錄掛網,

公告週知

學生事務處
組
簡慧雲
101.5.29

五、請委員議案討論：

1、列席師長離席後，主席說明 A 生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六款規定，及說明性平會跟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屬性。

2、承辦單位說明申請改過遷善及獎懲紀錄的流程與未來影響。

3、B 委員建議是給兩小過兩申誠，可有實施改過遷善的機會。

4、主席請委員們就選項 1、選項 2 來投票。

選項 1：大過一支。(依提案單位建議按照校規處分。)

選項 2：兩小過兩申誠。(有改過遷善的機會。)

六、請委員進行投票：(經承辦單位計票，委員驗票。)

選項 1：大過 1 支：7 票。(達本會法定決議票數。)

選項 2：兩小過兩申誠：4 票

七、決議：

通過予以該生大過 1 支處分，且未來學務處也要好好努力，如藉由校週會，加強宣導學生的法治觀念。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12:50)。

中山醫學大學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簽名單(101年05月22日)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學務長	馬義傑	馬義傑
教務長	邱慧玲	邱慧玲
總務長	陳詠心	陳詠心
軍訓室主任	王世福	王世福
生活輔導組長	吳原池	吳原池
課外活動組長	林中平	林中平
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陳錦宏	請假
衛生保健組長	郭淑芬	郭淑芬
教師代表	張菡馨	張菡馨
教師代表	王麗娜	王麗娜
學生代表	朱康旭 (學生會長)	朱康旭
學生代表	劉哲維 (副學生會長)	劉哲維

100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

10/5/22
應到：12人

實到：11人 (需達6人以上)

表決：
1. 大過1支： $\frac{7}{4}$ 票
2. 小過2支+申誡2支： $\frac{4}{4}$ 票
3. _____ 票
(需達1/2實到以上=6人)